**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化學組**

**113學年度退費申請單**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學號 |  | 身份證字號 |  |
| 申請日期 |  | 聯絡電話 |  |
| 退費帳號 |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戶名： |

本計畫學員已繳納課程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出計畫者，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計畫退還實驗耗材費用百分之九十。
3. 於實際開課日起，但未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計畫退還實驗耗材費用百分之五十。 (113學年度退費截止日：114年1月31日前)
4. 已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114年1月31日後），全數不予退費。
5. 統一於114年2月中旬後向校方上簽呈申請退費，入帳時間約為3月底。
6. 退費申請文件請寄至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大化學館102室曾小姐收。

**退費申請單**

**校外人士匯款同意書**

**存摺封面影本**

**切結書**（若匯入非申請人帳戶才需檢附）

校外人士匯款同意書

□新申請

□變更帳號

□遺忘密碼

1. 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將現金電匯入本人所指定之後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本人收受帳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

二、 存款戶名：

存款帳戶：參加跨行通匯之銀行帳戶

|  |  |  |  |
| --- | --- | --- | --- |
| 銀行 | 分行 | 存款種類 | 帳號（含檢查號碼） |
|   |   |  存款 |  |
| 代號 | 代號 |
|  |  |

（請影印銀行存摺正面一份附上）

三、所有款項於國立清華大學匯入上述帳戶後，本人即承認業己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概由本人承擔。

四、本人如帳號或銀行變更時，隨即將新資料通知 貴校，以確保本人之權益。(請重新填寫匯款同意書, 註明變更匯款帳號)

簽名或蓋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為方便您日後能即時接獲匯款通知，敬請詳實填寫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高中培育計畫退費申請轉入非申請人帳戶」切結書**

**本人申請113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化學組退費，因以下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無法將申請款項轉入本人帳戶，茲同意並請協助轉入家長\_\_\_\_\_\_\_\_\_\_\_\_\_\_帳戶(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未來如有爭議，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申請人： （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